

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连师专〔2020〕26号

关于印发《2019年全校教职工奖励性绩效二分配和发放工作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经校党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将《2019年全校教职工奖励性绩效二分配和发放工作指导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2020年5月4日



2019 年全校教职工奖励性绩效二 分配和发放工作指导意见

一、发放范围

2019 年度奖励性绩效二发放范围原则上为我校 2019 年度在岗的在编人员及编外 A 类人员。

二、文件依据

以《关于下发 2019 年度校本级专项经费预算和各院、部门包干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连师专〔2019〕41 号）文件为依据，确定 9 个二级学院奖励性绩效二基准总量，并以此为参考测算相关指标。

三、分配明细

各学院实拨总量见附件 1；党政管理机构、群团组织和教辅机构自主调配总量见附件 2。

四、相关原则及工作要求

学校对各学院、部门实施奖励性绩效二总额核拨，各学院、部门奖励性绩效二的具体发放标准和发放办法由各学院、部门按照学校已制定相关原则标准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特点制定。相关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奖励性绩效二不得超额发放，发放标准和发放办法必须经各学院、部门全体教职工大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报学校审批后方可执行。

(二) 2019年内涉及岗位调整的,调动时间以岗位调配相关文件当月起算,调入、调出单位应共同核实确认调动时间。

(三) 依据2019年员额核定结果,在2019年奖励性绩效二中对于员额超配单位按超配人数扣除10000元/人,对于员额缺配单位按缺配人数补发8000元/人。

(四) 各学院在绩效二内部分配中,应严格执行考核结果,按教学、育人、科研工作量占比5:2:3的比例进行核算,即教学、育人、科研应分别占最终个人核算结果的50%、20%、30%。由于科研工作量考核周期为3年(2019-2021年),各学院本年度可暂按满工作量计算或预发,并在2021年奖励性绩效二发放工作中视科研考核结果一次性扣补。育人工作量考核办法由学院自行确定。

(五) 行政人员兼任教学任务(每周四节课以内),按实际课时发放课时费,费用由行政人员所兼任教学任务的学院承担。

(六) 各部门在内部分配中,除参照相应职务职级标准,还应结合教职工工作完成度、岗位贡献度等适应部门工作特点的绩效指标综合确定分配方案。

(七) 根据教育部关于思政类教师绩效工资不低于学校人均的相关规定,马克思主义学院人均奖励性绩效二补足至全校人均实拨额。

(八) 根据上级部门及校党委关于应明确落实基层党支部

书记相关待遇的相关精神，各学院党支部书记待遇原则上应参照本学院教研室主任待遇确定，部门党支部书记待遇标准确定为 2000 元/人/年。

五、各学院、部门的员额超缺编费用、特别贡献奖等由各学院、部门自主调配发放；制度性值班费依据实际值班情况核定发放。以上纳入全校奖励性绩效二列支。

六、2019 年度市级、校级个人考核优秀奖励本次一并核发。根据有关文件精神，不纳入全校奖励性绩效二列支。

七、本意见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2019 年全校奖励性绩效二学院核拨总量

2. 2019 年全校奖励性绩效二部门自主调配总量

附件 1

2019 年全校奖励性绩效二学院核拨总量

学院	基准量	考核优秀系数	员额超缺扣补	实拨总量
文学院	357817	1.05	45333	421041
数信院	284348	1.00	-50000	234348
马院	\	1.00	16000	266505
外商院	715733	1.05	-180000	571520
学前院	1865357	1.15	450667	2595827
美院	217138	1.00	-13333	203805
体院	395182	1.00	122667	517849
初教院	500714	1.05	146667	672416
海港院	442226	1.15	42667	551226
学院合计	\	\	580667	6034537

附件 2

2019 年全校奖励性绩效二部门自主调配总量

部门	员额超缺扣补	特别贡献奖	制度性值班费	合计
党委办公室（校长办公室）	32000			32000
宣传部（工会）	0			0
组织部（人事处）	13360			13360
纪检监察室（审计处）	2640			2640
教务处（招生就业办公室）	-10000	90000		80000
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工作处、团委）	-6700		56300	49600
科技产业处（学报编辑部）	0			0
质量监督处（绩效考核办公室）	8000			8000
财务处	10640	30000		40640
后勤服务中心	-80000	30000	17870	-32130
保卫处	0		64110	64110
图书馆（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）	-13300		9270	-4030
继续教育处（继续教育学院）	-20000	30000		10000
部门合计	-63360	180000	147550	264190

备注：特别贡献奖项目：1.美术教育、学前教育专业被教育部认定为骨干专业，儿童教育与发展实训平台被教育部认定为生产性实训基地（含美术学院、学前教育学院（音乐学院）、初等教育学院、教务处）；2.“儿童教育与发展产教融合集成平台”获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集成平台立项（含教务处、学前教育学院（音乐学院）、初等教育学院）由教务处牵头核定发放。